

附件九

辦理「九二一地震受毀損房屋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撥付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貸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單位：新台幣元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償 還 情 形			利 息 補 貼				
	上月原購屋 貸款餘額	本月收 回金額	本月原購屋 貸款餘額	計息起日	計息迄日	原購屋貸款 總餘額積數	免息部分 貸款餘額積數	利息補貼
合計								

上列央行應撥付本行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請撥入
貴行業務局銀行業存款第_____號存款帳戶。

填表說明：

- 1、借款戶基本資料有異動時，請同時檢附撥付總表(附件九)、計算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請用磁片傳送)備核。
- 2、貸款用途欄請填 5。
- 3、受毀損房屋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係以貸放金融機構每月一日至月底原購屋貸款餘額之總積數做為計算基礎。
- 4、受毀損房屋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計算方法為：

〔(受毀損房屋原購屋貸款總餘額積數－免息部分之貸款餘額積數)×(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利率－3%)÷365〕＋
〔免息部分之貸款餘額積數×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利率÷365〕＝受災戶原貸款餘利息補貼。

- 5、若原貸款利率低於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利率，則以該原貸款利率替代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利率計算補貼之。

製表：
電話：

覆核：

主管：